



政府工作报告

(上接第二版)

大力优化营商环境。企业是高质量发展的微观基础。企业好经济就好,居民就有就业、政府就有税收、金融就有依托、社会就有保障。要把全方位服务企业发展作为重中之重,实施市场、政务、法治、金融、信用环境提升工程,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强化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纾困帮扶,搭建直通车平台,做实企业包联服务,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等行为,让企业投资放心、创业安心、发展称心。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充分信任依靠尊重企业家,浓厚重商、安商、暖商氛围,让企业家在河北感受到更多的亲切感、归属感、获得感。

(八)着力优化经济布局,推动区域发展更趋协调。服务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全局,选准主攻方向,统筹要素配置,形成优势互补、协调联动的区域发展格局。

突出抓好“六带”建设。打造大运河文化带,抓好河道水系综合整治、生态环境修复、文化遗产保护、文旅开发,提升大运河保护、传承、利用整体水平。打造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深入推进冬奥遗产计划,发展赛事经济、会展经济、论坛经济。打造太行山—燕山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带,拓展生态保障、水源涵养、旅游休闲功能,建设中药材种植带和特色农业园区,培育绿色产业、生态经济。打造沿海经济崛起带,建设环渤海港口群,深化港产城融合发展,加快唐山“三个努力建成”步伐。发展海洋生物医药、海洋装备等产业,建设精品钢基地、绿色石化及合成材料基地、高端装备制造基地,抓好渤海新区、北戴河生命健康产业创新示范区建设。打造石保廊创新发展引领带,加强与京津对接协作,建设高水平中试基地和科技园区,积极吸引科技成果孵化转化。打造冀中南转型升级示范带,争列国家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加快特色产业和农业产业化集群发展,建设太行红河谷文化旅游经济带。

提升新型城镇化建设质量。积极融入以首都为核心的世界级城市群,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推动大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提高城市品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净化绿化美化亮化工程,改造老旧小区3698个,新增城市公共停车位17万个。深入开展文明城市、卫生城市、森林城市创建活动,支持沧州办好省第6届园博会。发展壮大城市经济,支持

石家庄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推动县城提质升级,开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宜居环境等七大专项行动,分类推进样板示范县、品质提升县、基础强化县建设。加快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力争更多县进入全国百强县。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发展。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乡交通网络,因地制宜建设特色小镇,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全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2%。

(九)着力创造高品质生活,推动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持续实施20项民生工程,加快建设共同富裕、普惠共享的现代化河北。

提高就业质量和居民收入水平。实施就业促进工程,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城镇新增就业86万人。开展提升就业服务质量行动,完成职业技能培训54万人次。鼓励创业带动就业,打造河北福嫂·燕赵家政等一批劳务品牌。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完善收入持续增长机制,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多渠道增加居民收入。

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推进社保扩面提质,完善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制度,抓好失业保险省级统筹。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完善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分层分类做好社会救助。提高养老育幼水平,发展普惠性、互助型养老,完成3万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实施精准助残工程。落实三孩生育政策和配套措施,开展孕产妇无创产前基因免费筛查,打造160家省级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机构。持续改善居住条件,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快发展长租房市场,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新开工棚户区改造11.7万套,筹集保障性租赁房4.5万套,实施农村危房改造3077户。

促进公共服务优质均衡发展。围绕建设文化教育体育繁荣、精神文明的现代化河北,全面提升人民思想道德、科学文化、身心健康素质。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0%,深入落实“双减”政策,新建、改扩建中小学教学用房15万平方米。加强县域普通高中建设,办好做强职业教育,推动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技术型转变,支持燕山大学、河北大学等建设“双一流”高校,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加快文化体育强省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完善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倡导全民阅读,推出一批精品

内设机构负责人的,其任职资格一般应当符合第六条第一、二、五、六项规定,并且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任职经历。其中,直接提任领导人员的,还应当具有一定的管理工作经历。

第九条 特别优秀的,或者因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任务选拔高精尖缺人才担任领导人员以及内设机构负责人等工作特殊需要的,可以适当放宽任职资格。

放宽任职资格以及从专业技术岗位到管理岗位担任领导班子正职或者四级以上管理岗位领导职务的,应当从严掌握,并报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同意。

第三章 选拔任用

第十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根据事业单位不同领导体制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提出启动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意见。

事业单位领导班子配备和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应当立足事业发展需要,加强通盘考虑、科学谋划,及时选优配强,优化年龄、专业、经历等结构,增强领导班子整体功能。

第十一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必须严格按照核定或者批准的领导职数和岗位设置方案进行。

第十二条 选拔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一般采取单位内部推选、外部选派方式进行。根据行业特点和工作需要,可以采取竞争(聘)上岗、公开选拔(聘)、委托相关机构遴选等方式产生人选。

第十三条 选拔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经过民主推荐,合理确定参加民主推荐人员范围,规范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方式方法。

第十四条 对事业单位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必须依据选拔任用条件,结合行业特点和岗位要求,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廉,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

第十五条 综合分析研判地考察考核,一贯表现和人岗相适等情况,全面历史辩证地作出评价,既重管理能力、专业素养和工作实绩,更重政治品质、道德品行、作风和廉政情况,防止简单以票或者以分取人。

第十六条 选拔任用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报告制度,严格遵守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有关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党委(党组)集体讨论作出任免决定,或者决定提出推荐、提名的意见。

第十七条 任用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区别不同情况实行选任制、委任制、聘任制。对行政领导人员,结合行业特点和单位实际,逐步加大聘任制推行力度。

实行聘任制的,聘任关系通过聘任通知、聘任书等形式确定,根据需要可以签订聘任合同,所聘职务及相关待遇在聘期内有效。

第十八条 提任三级以下管理岗位领导职务的,应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任职前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提任非选举产生的三级以下管理岗位领导职务的,实行任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一般为1年。

第二十条 事业单位内设机构负责人选拔任用方式按照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七条规定执行。主要以专业技术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积极探索有效办法,搞活搞好人内用人制度。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和事业单位不同领导体制实际,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任免决定;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党政主要领导应当对人选等情况进行充分沟通,由党组织集体讨论作出任免决定,或者由党组织研究提出拟任人选,党委领导集体作出任免决定,依法依规任免(聘任、解聘),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以由上级党组织统筹管理,按照规定程序讨论决定。

第二十一条 选拔任用工作具体程序和要求,参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事业单位实际确定。

第四章 任期和任期目标责任

第二十二条 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一般应当实行任期制。

每个任期一般为3至5年。领导人员在同一岗位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10年,工作特殊需要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任职年限。

第二十三条 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一般应当实

力作。壮大文旅产业,发展红色旅游,支持长城国家文化公园等建设,推进唐山南湖、衡水湖等创建5A级景区。办好2022“一带一路”·长城国际民间文化艺术节、省第7届旅发大会。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让历史文化活起来。加大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力度,更新健身设施1万处,支持邯郸举办第16届省运会。推进健康河北建设,深化疾控体系改革,建强公共卫生体系。加快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抓好医联体提标扩能,构建15分钟就医圈。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壮大中医药产业集群,培育一批“冀药”品牌,建设中医药强省。

(十)着力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河北。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筑牢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坚决当好首都政治“护城河”。

毫不放松抓好疫情防控。防疫关乎生命健康,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动态清零”总方针,“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总要求,压实“四方责任”,落实“四早”要求,抓细抓实“十个常态化”30项措施,科学精准高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严防疫情外部输入,坚持人物同防,加强口岸管控,严格实行入境人员全程闭环管理,强化中高风险地区来冀返冀人员健康管理,严格落实冷链食品物全链条防控,阻断疫情输入扩散渠道。落实内防反弹措施,健全多点触发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发热门诊、药店等“哨点”作用,做好重点人群检测排查,严格商超、学校等重点场所管控,健全社区和农村疫情防控体系,夯实专群结合、群防群控基础。加快实现疫苗接种人群全覆盖,形成坚固免疫屏障。提高疫情应急处置能力,突出“快准全严实好”,完善应急预案,提升核酸检测、流调溯源、隔离管控、医疗救治、消毒消杀等能力,加快3家省级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建设,确保发现一起、精准高效扑灭一起,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坚持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拆弹方针,开展金融、政府债务、房地产等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深化安全生产整治三年行动,强化危险化学品、矿山、道路交通、食品药品等安全监管,推动安全形势持续向好。抓好防汛抗旱、森林草原防火等工作,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巩固信访积案化解成果。健全社会治安防控

行任期目标责任制。

任期目标的设定,应当符合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体现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事业单位特点,注重打基础、利长远、求实效。

第二十四条 任期目标由事业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领导班子的任期目标一般应当报经主管机关(部门)批准或者备案。

制定任期目标时,应当充分听取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代表的意见,注意体现服务对象的意见。

第五章 考核评价

第二十五条 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的考核,主要是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根据工作实际开展平时考核、专项考核。考核评价以岗位职责、任期目标为依据,以日常管理为基础,注重政治素质、业绩导向和社会效益,突出党建工作实效。

积极推进分类考核,结合行业特点和事业单位实际,合理确定考核内容和指标,注意改进考核方法,提高质量和效率。

第二十六条 综合分析研判考核情况和日常了解掌握情况,客观公正地作出评价,形成考核评价意见,确定考核评价等次。

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的评价等次,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领导人员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的评价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平时考核、专项考核的结果可以采用考核报告、评语、等次或者鉴定等形式确定。

第二十七条 考核评价结果应当以适当方式向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反馈,并作为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问责追责等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交流、回避

第二十八条 完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交流制度。交流的重点对象一般是正职领导人员,专职从事党务工作、分管人财物的副职领导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需要交流的人员。

第二十九条 积极推进同行业或者相近行业事业单位之间领导人员交流,统筹推进事业单位与党政机关、国有企业、社会组织之间领导人员交流。

专业性强的领导人员交流,应当加强研判和统筹,注意发挥其专业特长。

第三十条 实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任职回避制度。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在同一事业单位领导班子任职,不得在同一单位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职务的,也不得在领导人员所在事业单位本级内设管理机构以及分管联系单位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部门负责工作。

第三十一条 实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履职回避制度。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涉及本人及其近亲属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情况的,本人应当回避。

第七章 职业发展和激励保障

第三十二条 完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培养教育制度,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和能力培养,强化分行业培训,注重实践锻炼,提高思想政治素质、专业水平和管理工作能力。

第三十三条 统筹各类教育培训,充分利用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等机构资源,原则上每5年对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培训全覆盖。

第三十四条 任期结束后未达到退休年龄界限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适合继续从事专业工作的,鼓励和支持其后续职业发展;其他领导人员,根据本人实际和工作需要,作出适当安排。

第三十五条 完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收入分配制度,落实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根据事业单位类别和经费来源等,结合考核情况和合理确定领导人员的绩效工资水平,使其收入与履职情况和单位长远发展相联系,与本单位职工的平均收入水平保持合理关系。

第三十六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在本职工作中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在处理突发事件和承担专项重要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注意引导和促进领导人员在推动加快

体系,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快建设公平正义、平安法治的现代化河北。

加强国防动员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强化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维护军人军属、英烈家属合法权益,巩固军政军民团结良好局面。深入实施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桥梁纽带作用。做好民族宗教、新闻出版广电、外事侨务、人防海防、气象地震、援藏援疆、妇女儿童、老龄、残疾人、红十字、关心下一代等工作。

各位代表! 站在新起点,踏上新征程,政府工作要有新气象新作为。我们一定铭记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践行初心使命,忠诚履职尽责,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我们要永葆政治本色,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折不扣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北工作重要指示,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河北落地见效。我们要严格依法行政,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提高政府决策质量,推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覆盖。加强法律援助工作,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深入推进政务公开。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纪检监察、政协民主监督、社会舆论监督,强化审计、统计监督。我们要勇于担当作为,坚持正确政绩观,践行“三严三实”,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提高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专业能力。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建设数字政府。完善担当作为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为负责人负责、为干事者撑腰、为担当者担当。以钉钉子精神狠抓落实,确保干一件、成一件。我们要坚守清正廉洁,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攻坚战部署要求,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深化纠正“四风”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为基层松绑减负。坚持勤俭节约,严肃财经纪律,带头过紧日子,树立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形象。

各位代表! 实干成就梦想,奋斗创造未来。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埋头苦干、锐意进取,奋力开创建设现代化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新局面,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科技自立自强、服务保障民生等方面担当作为、履职尽责。

第三十七条 加强对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人文关怀,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及时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建议,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容错纠错工作,宽容领导人员在改革创新中的失误,营造鼓励探索、支持创新的良好环境。

第八章 监督约束

第三十八条 党委(党组)及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履行对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的监督责任。

第三十九条 监督的重点内容是:践行“两个维护”,对党忠诚,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情况;依法办事,执行民主集中制,履行职责,担当作为,行风建设,选人用人,国有资产管理,收入分配情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职业操守,以身作则,遵守纪律,廉洁自律等情况。

第四十条 完善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权力运行机制和领导人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监督制约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带动作用,推动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贯通协调、形成合力,强化领导班子内部监督,综合运用考察考核、述职述廉、民主生活会、谈心谈话、巡视巡察、提醒、函询、诫勉等措施,对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进行监督。

严格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一报告两评议”、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范干部兼职、因私出国(境)和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以及经济责任审计、问责等管理监督有关制度。

第四十一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退出

第四十二条 完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退出机制,促进领导人员能上能下、能进能出,增强队伍生机活力。

第四十三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一般应当免去现职:

- (一)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退休年龄界限的;
- (二)年度考核、任期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的,或者连续2年度考核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的;
- (三)解除聘任关系(聘任合同)或者聘任期满不再续聘的;
- (四)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 (五)不适宜担任现职应当免职的;
- (六)因违规违纪违法应当免职的;
- (七)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1年以上的;
- (八)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去现职的。

第四十四条 实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辞职制度。辞职包括因公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辞职程序和辞职后从业限制等,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退休,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事业单位正职领导人员特别优秀的,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履职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经批准可以延迟免职(退休)。

第四十六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退出领导岗位从事专业工作的,由本单位党委(党组)研究并报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可以不再按照领导人员管理。

第四十七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退出领导岗位后,应当继续履行保密责任,严格执行保密规定,落实脱密期管理相关要求。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中央组织部可以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本规定,制定完善有关行业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具体办法。

第四十九条 市(地、州、盟)级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以及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和人大常委会、政协、纪委监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群众团体机关所属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管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参照本规定制定或者完善具体办法。

第五十条 本规定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